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测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预测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现就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测 2011 年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联置业”)与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之间发生的常年办公场所和华联宾馆租赁管理业务。

1、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 348.98 万元，其中：本公司租用华联集团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的费用占 19.96 万元、深圳华联置业租用华联集团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费用占 101.39 万元、深圳华联置业旗下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与华联集团就“华联宾馆”的租赁管理费用占 227.63 万元。

上述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0 年末净资产的 0.21%。

2、公司预期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上述三项业务，预计交易金额约 348.9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华联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9,061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32%股权。

2、深圳华联置业：成立于 1988 年 3 月，目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跃。经营范围：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房地产经纪；地产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华联置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68.70%股权。华联物业为深圳华联置业控股 9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租用华联集团位于深圳市深南中路的“华联大厦”的个别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和华联物业租赁管理“华联大厦”第 20-22 层宾馆业务。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办公用房租赁的价格与华联集团的其他租户租赁价格一致；华联宾馆以委托经营方式进行，价格比照邻近同档次宾馆、酒店定价，超出定价盈余部分归公司所有，因规模很小，每年盈利在 10-20 万元左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月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协调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华联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1、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计金额 87.25 万元；

- 2、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
- 3、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上述 2-3 项担保事项已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将《关于预测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上述日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